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

108 年 8 月 15 日主任會報及行政會議修改提案討論通過

111 年 02 月 09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2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具體結合行政、家長、社區資源、學校資源，以建立學校有效的救援措施、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並掌握學生緊急傷病之流程，有效提昇急救效益，避免受難學生之二次傷害，減輕其程度或急症的病情。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縮短學生患病的日數，降低社會醫療的成本。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增進校園共識及情感。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並且案件相關人員展現誠意與職責，對案主之狀況，予以後續追蹤、關懷與回報。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附件 1）。
- (二)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校園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附件 2），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

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操場階梯、穿堂…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雨天注意濕滑並禁止於濕滑處奔跑；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七)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八)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九)學校積水處之清除分工如下，包括打掃時間之打掃區域積水處，由責任區班級負責清除，並由衛生組督導、非打掃時間之運動場地積水，由體育組負責指導清除、教室周邊之積水濕滑處，由該班級導師及專科教室所在老師負責、辦公室周邊之積水處，由該辦公處室主管或專責教師負責督導清除。其餘，由總務處負責清除及改善積水處。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學生受傷處理流程圖-附件3）

- (一)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當節課的任課教師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當節課的任課教師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
- (二)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救護（護理師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119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導師、學務處及校長。
- (三)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各級傷患處理原則（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附件4）
 - 1. 一般輕度受傷(4級)→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 2. 中度受傷(3級)→簡易護理即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1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家長接回。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則由學務處人員或行政人員陪同就醫。
 - 3. 緊急傷病(極重度1級與重度2級)→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

(五)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

◎普通急症(次緊急-中度-3級)：

事故發生→護理人員處理，評估是否送醫。需送醫則請導師聯絡家長→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則由學務處人員或行政人員協助送醫，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

◎重大傷病(緊急-重度-2級、危及生命-極重度-1級)：

由護理師通知學務處聯繫 119 並請救護車送達醫院，護送人員由學務處人員或行政人員隨行→導師協助聯絡家長→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六)各類課後班(含學習扶助精進班、課後社團、週三下午、平常日課後)16:00 前遇有學生需校外就醫者，由學務處人員或行政人員派員送醫。16:00 後則由各班別值班輪值人員(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由幹事提供，學習扶助精進班由資料組提供)護送學童就醫。(附件五)

(七)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

(八)送醫人員：

1. 由學務處人員或行政人員護送就醫。

2. 學務處人員優先順序：學務主任、衛生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

(九)護理人員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二)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伍、學生送醫要點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請依「學生緊急聯絡網」之就診醫院順序前往就醫。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學務處人員聯絡教學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長核給公差。

三、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護送人員先行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學務處，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學生獎助學金酌予補助。

四、護送人員之課務代課費及相關費用由家長會支付。

五、學生如上課時間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六、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教育處及衛生局報備。並依臺南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6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505996000 號函規定，啟動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危機處理程序。

陸、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一、教務處（教學組）

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二、學務處

（一）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支援與聯繫工作。

（二）協助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

（三）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理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四）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向上通報。

（五）案情之後續追蹤、關心與向上通報。

三、學務處（衛生組）

（一）護理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二）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三）案情之後續追蹤、關心與回報。

四、導師

（一）負責協助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二）案情之後續追蹤、關心與回報。

五、學校護理師

（一）負責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二）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三）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理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四）填寫學生傷病處理紀錄表。（附件 7）

（五）案情之後續追蹤、關心與回報。

六、總務處

（一）協助處理護送相關費用、探視傷病伴手禮採購及核銷。

七、輔導室

(一)協助個案身心復健與學習輔導

(二)家庭追蹤

(三)社會救助

(四)家長會協助核銷事宜。

八、保險

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學生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本須加蓋醫院章)及帳戶影印本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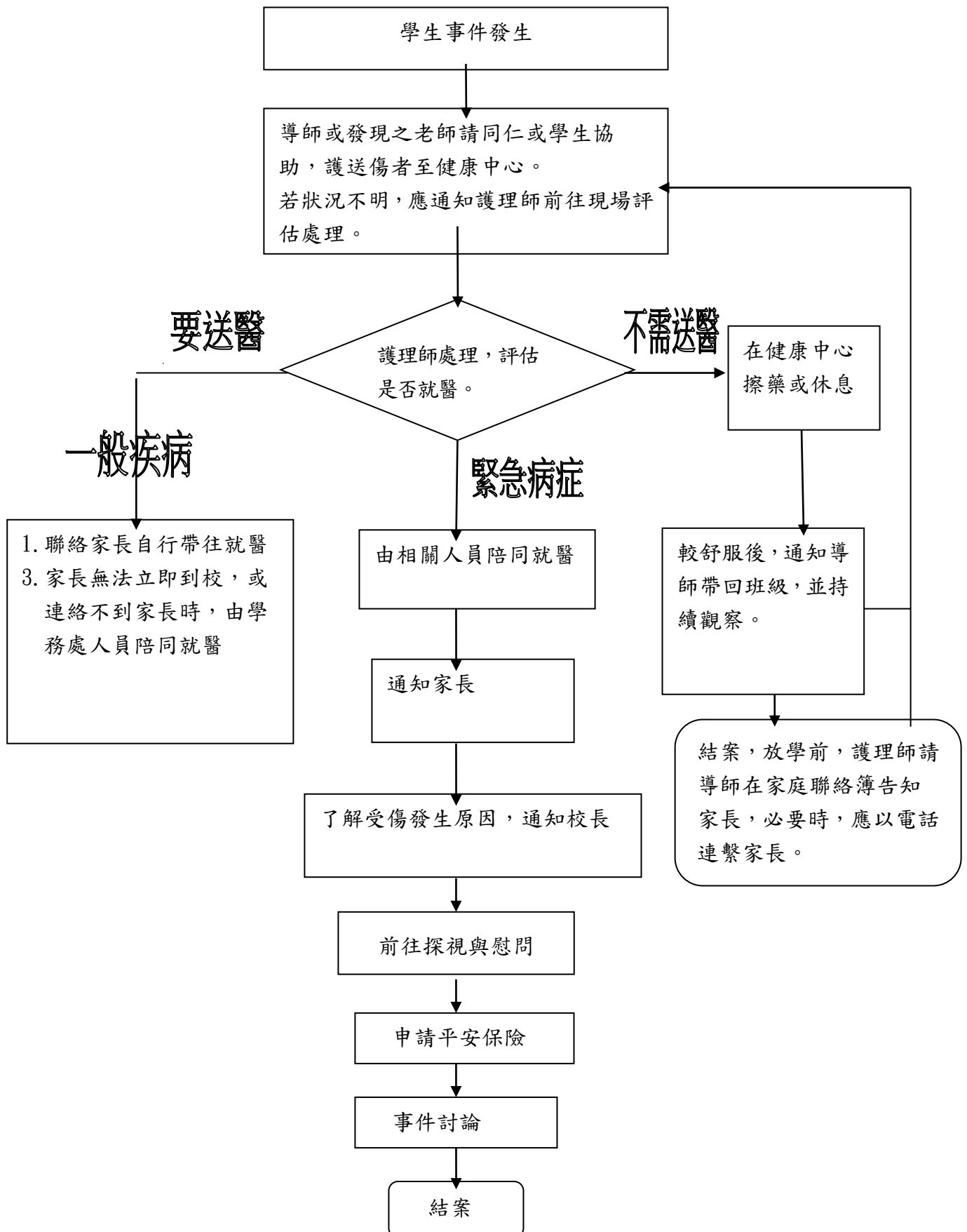
輔導主任：

臺南市市裕文國民小學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編組職別	職掌	單位職稱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教組長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體育組長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護理師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主任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輔導組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校園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流程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 發生及通報階段 ↓	1 事情發生	學 校
↑ 介入處理階段 ↓	2 通報	學 校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 追蹤輔導階段	3 協助處理	
	4 追蹤輔導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附件 4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指重傷害或傷殘。複雜性骨折、嚴重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學務處或行政人員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臺南市裕文國民小學各類課後班緊急傷病小組成員任務編組人員執掌分配

附件 5

單 位	處 理 方 法
目擊教職員工及各類任課老師	立即處置(叫叫 C A B 之意義): 叫(確認傷患有無意識) 叫(啟動緊急救護系統) C (心外按摩) A (暢通呼吸道) B (人工呼吸、必要時施行不強制施行此項急救)
幹 事	協助統籌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週三中午 12 點-下午 5 點 30 分、週一、週二、週四、週五下午 4 點-下午 5 點 30 分)
課後照顧及課後社團各班任課老師	一、處理傷病及檢傷分類 二、給予適當的緊急救護，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送醫 三、立即通知家長 四、填寫緊急傷病送醫紀錄表(附件 6)，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週三中午 12 點-下午 5 點 30 分、週一、週二、週四、週五下午 4 點-下午 5 點 30 分)
資 料 組 長	協助統籌學習扶助精進班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週一、週二下午 4 點-下午 5 點 20 分)
學習扶助精進班	一、處理傷病及檢傷分類 二、給予適當的緊急救護，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送醫 三、立即通知家長 四、填寫緊急傷病送醫紀錄表(附件 6)，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週一、週二下午 4 點-下午 5 點 20 分)

裕文國小學生傷病處理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姓名____身份證字號____ 性別：☐男☐女
 出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____電話：____
 傷病地點：☐教室 ☐操場 ☐運動場 ☐遊樂場 ☐其他____
 致傷時間：____時____分 目擊者到達現場時間：____時____分
 目擊者：____
 致傷原因：☐高處墜落 ☐跌倒 ☐撞擊 其他____

一、初級評估：

1. 呼吸道是否通暢：☐是 ☐否
2. 呼 吸 聲：☐有 ☐無 呼吸困難：☐有☐無
3. 心 跳： 微血管填充： 1 秒（正常數不超過 2 秒）
4. 過 去 病 史：☐心絞痛 ☐糖尿病 ☐慢性阻塞肺疾病 ☐外科手術
☐心肌缺氧 ☐高血壓 ☐氣喘 ☐癌症
☐心臟病 ☐腦血管疾病 ☐肝病 ☐過敏
☐心律不整 ☐腎臟病 ☐其他____
5. 露身檢查：外傷：☐有 部位____ ☐無
 出血：☐有 部位____ ☐無
 疼痛：☐有 部位____ ☐無
6. 主 訴：☐腹痛 ☐抽搐、癲癇 ☐噁心、嘔吐 ☐暈厥、頭暈、頭痛
☐神智異常 ☐昏迷無知覺 ☐吐血 ☐肺部咳血 ☐血、黑便
☐背痛 ☐胸痛、胸悶 ☐呼吸困難 ☐發燒 ☐肢體無力、疼痛
☐陰道出血 ☐排尿困難 ☐其他____

7. 生命徵象：

時間	RR 呼吸	PR 脈搏	BP 血壓	意 識 狀 況
				☐ 清醒 ☐ 對聲音有反應 ☐ 對痛有反應 ☐ 昏迷 ☐ 瞳孔對光反應： ☐ 有 ☐ 無 ☐ 瞳孔是否對稱： ☐ 是 ☐ 否 大小：左____mm 右____mm
				☐ 清醒 ☐ 對聲音有反應 ☐ 對痛有反應 ☐ 昏迷 ☐ 瞳孔對光反應： ☐ 有 ☐ 無 ☐ 瞳孔是否對稱： ☐ 是 ☐ 否 大小：左____mm 右____mm
GCS (葛式昏迷指數)				
Time	E(眼睛)	V(聲音)	M(運動)	Score(合計)
時 分	4	5	6	15
時 分				
時 分				

備 註：Glasgow 昏迷計分

<u>睜開眼睛</u>		<u>聲 音 反 應</u>		<u>運 動 反 應</u>	
自動	4	清楚	5	服從指令	6
對聲	3	迷糊	4	局部疼痛	5
對痛	2	不適當的用字	3	(對痛) 撤回	4
無	1	不完整的句子	2	(對痛) 彎曲	3
		無	1	(對痛) 伸張	2
				無	1

8. 護理紀錄：

時間	病 情 摘 要	處 理 情 形	簽 名	備 註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